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用辦法

94年12月2日 草案
94年12月15日 修正
98年9月14日 修正
102年8月26日 修訂
103年9月26日 修訂
104年9月7日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106年11月20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8月19日 校務會議修訂
110年11月08日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111年01月10日 行政主管會議修訂

壹、對象：〔必須行文〕

- 一、有組織之團體、公司行號。
- 二、學校、機關。

貳、租借原則：

- 一、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。
- 二、如遇本校需要使用時一律暫不租借。
- 三、本校場地不供舉辦婚喪喜慶及競選等活動之用。
- 四、開放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。

參、租借場所：

操場、戶外空間、一般教室、會議室、專業實習教室、活動中心、宿舍(增列)及其他經學校同意之場所。

肆、租借場地手續：

- 一、凡申請租借場所者，應在使用前五日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總務處審查、校長核定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，應經學校同意。
- 二、繳費後因故未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退費，逾期不受理退費。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三、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、機關團體租用，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，俟使用完畢，場地清理妥當再行無息退還。
- 四、租借申請流程由本校對接單位協助完成校內相關流程手續。(增列)

伍、租借場地須知：

- 一、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。
- 二、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應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。
- 三、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、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復。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〈寵物〉及危禁品到校，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園安全。
- 五、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項安全。
- 六、借用場地活動期間，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。
- 七、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，如發生意外事件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，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。

陸、場地收費標準：

一、戶外空間：

場所名稱	清潔費	備註
操場	2500 元 / 半日	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復原
滾球場	2000 元 / 半日	
其他戶外場所	2000 元 / 半日	
※半日以 4 小時計算，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。		

二、一般教室：2000 元(半日：不含空調設備)，(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復原)。

三、活動中心會議室：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復原。

地點	容納人數	清潔費
圖書館會議室(含空調設備)	70 人	6000 元 / 半日
國際會議廳(含空調設備)	200 人	6000 元 / 半日
※半日以 4 小時計算，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。		

四、專業實習教室：(不含空調設備)

地點	場所名稱	清潔費 (每一單間計)	備註
A 棟精進樓	電腦專業教室	2500 元 / 半日	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復原
	室內配線教室		
	即測即評學科教室		
B 棟勤學樓	語言中心教室	2500 元 / 半日	
	階梯教室		
C 棟勇善樓	美容/美髮/美膚/美衛 實習教室	2500 元 / 半日	
	中、西餐實習教室		
D 棟實習樓	電子實習教室	2500 元 / 半日	
	引擎底盤/機車/製圖 汽車科實習教室		
餐旅大樓	中餐實習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	烘焙實習教室		
	西餐實習教室		
	餐服實習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	宴會廚房		
食品大樓	烘焙實習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	食品加工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	中式米食/麵食教室		
	微生物/檢驗分析實驗室		
	飲調實習教室	10000 元 / 半日	
	整體造型教室		
活動中心	實習沙龍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	美甲教室		
	攝影棚	3000 元 / 半日	

	創課中心	3000 元 / 半日	
	電競教室	10000 元 / 半日	
	堆高機操作場	10000 元 / 半日	
	其他專業教室	3000 元 / 半日	
※半日以 4 小時計算，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。			

五、室內活動空間：(不含空調設備)

場所名稱	清潔費	備註
餐旅大樓 1F	3000 元 / 半日	使用單位應負責場地清潔、復原
餐旅大樓 2F	3000 元 / 半日	
餐旅大樓 3F	3000 元 / 半日	
餐旅大樓 4F	3000 元 / 半日	
其他活動空間	3000 元 / 半日	
後操場風雨球場	10000 元 / 半日	
※半日以 4 小時計算，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。		

六、宿舍(增列)：

場所名稱	清潔費	備註
宿舍六人房	350 元/天/人 不足 6 人以每間 2100 元/天 (含基本水電，自備盥洗用具)	1. 冷氣：50 元/天/人。 2. 借用單位須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對應後，再發文至本校來借用。 3. 房間基本設置：床、枕頭、薄被、書桌、風扇。

七、保證金費用：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
八、夜間收費標準：依半日 4 小時為計算之標準。最晚至夜間 10 點。

九、費用不含空調設備空間，電費依插卡計算，需先借用電卡並儲值，多退少補，每張電卡押金 200 元。

十、派駐管理人員津貼：

項 目	計 費	備 註
週六、週日 國定假日 夜間、本校放假日	800 元 / 人 / 半日 *遇連續假日，另加 200 元 / 人 / 半日	庶務、工友、水電等人員費用，由借用單位支付
※半日以 4 小時計算，租借不足半日者以半日計。		

柒、本校教職員生借用場地費用依本辦法收費標準收費，其規範實習處另訂。

捌、其他：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地借用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(起)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(止)	共計_____天 每天_____時段 (半天4小時為1時段)	(請先依場地收費標準填寫) 場地半日: _____元 小計: _____元
宿舍借用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(起)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(止)	共計_____天 (350元/人) (不足6人一房每間2100元計)	宿舍借用: _____人 小計: _____元
派駐管理人員	_____人 放假日(夜間)半日: 800元/人, 連假加200元/人 半日: _____元, 共計_____天		小計: _____元
合 計:			元
借用場地	(實習場地依實習處最後調配)		
使用目的(活動主題)			
借用單位	使用人數		
借用單位聯絡人	本校接洽單位聯絡人		
借用單位聯話電話	本校接洽單位聯絡人電話		
內 容 說 明		使 用 器 材	
*請簡要說明場地使用之活動內容		*請註明項目及數量(實習設備依實習處規定辦理)	

審核：(檢附公文或簽呈)

(1)申請人(指導老師)：

(2)	其他場地	_____：	單位主管：	_____：	單位主管：
		(單位/組)		(單位/組)	
	實習教室	科主任：	實習組：	實習主任：	

(3)校 長：

(4)出納組：

(繳費)

※場地使用約定事項：

1. 場地使用請於五日前完成申請登記，並於活動開始前付清應繳費用。
2. 活動進行應避免干擾學校之教學及周圍社區之安寧。
3. 不得破壞或擅自更動既有之一切設施裝備，使用單位應自行約束活動參加人員避免發生此等行為，因而產生之損害由使用單位完全賠償。
4. 禁止進行任何有關政黨宣傳、選舉造勢等活動，有此等行為發生應立刻終止活動進行。
5. 申請單位同意上述約定事項，若有違反，願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(校外單位請加填) 申請單位簽章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人簽章：